

# 河北省盐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925执恢152号

申请执行人：王昌华，男，1956年1月1日生，汉族，住盐山县龙海小区。

被执行人：沧州乾成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盐山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彭文政，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王新国，男，1955年7月20日生，汉族，住盐山县韩集镇纸坊村。

被执行人：郭淑琴，女，1952年7月10日生，汉族，住盐山县韩集镇纸坊村。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昌华与被执行人沧州乾成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郭淑琴、王新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沧州乾成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郭淑琴、王新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9月19日以(2016)冀0925执1055号执行裁定续行查封被执行人王新国名下位于盐山县盐山县南环路乾祥小区2-6-101室房产一处(盐权字第13681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新国名下位于盐山县盐山县南环路乾祥小区2-6-101室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丽华  
审 判 员 张 峰  
审 判 员 朱振峰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张伟智